

关于湖南省合为天成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印章作废公告

2022年4月12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湘01破申66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湖南省合为天成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2年7月22日作出(2022)湘01破163-1号决定书，指定湖南中楚律师事务所担任湖南省合为天成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管理人。

由于2023年7月4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湘01破163-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宣告湖南省合为天成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破产，终结湖南省合为天成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现公告，湖南省合为天成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全部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章、法人章、合同专用章、财务章、发票章等)均自宣告破产裁定作出之日予以作废。

湖南省合为天成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1月22日

